

# 吴川市教育局

---

## 吴川市教育局关于遴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湛教〔2022〕5号）以及我市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向社会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有关事项如下。

### 一、资格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

营利性单位须持有市（或县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单位须持有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申请单位必须近五年内无违法不良记录

申请单位要信用状况良好，五年内无违法不良记录；授课教师有专业资质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三）申请单位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学生素质发展，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服务范围

吴川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

## 三、遴选流程

### （一）评审

市教育局组织对第三方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1. 进行资格审核，通知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递交纸质服务方案一式9份（需要密封），并进行方案现场讲解环节。

2. 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第三方机构列入我局白名单。

### （二）公示

对通过评审后的服务机构名单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确定录用资格并进入我局白名单，试用期为半学年，有效期为三学年。

### （三）调整

市教育局通过遴选、评估，可对第三方机构白名单进行调整。

## 四、申报时间

### （一）报名方式

凡有意申请遴选的单位持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到市教育后勤产业中心（吴川市教育局6楼）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提交资料内容及有关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 报名时间

8月13日至8月19日(工作日上班时间),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手续。联系人:林朝华;电话:0759-5582383;手机:18820628806。

- 附件:
1. 吴川市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机构遴选须知
  2. 吴川市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机构遴选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
  4. 相关表册

